

貿易單據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大宗商品融資所依據的單據值得更仔細的關注，因為其完整性決定了貸款人擔保的安全性。提單由承運人在貨物裝船時簽發，具有三項功能：它是貨物收據、運輸合同的證明，也是物權憑證，其持有人有權在卸貨港提取貨物。持有正本提單或提單已背書至其指示的貸款人，在貨物運輸途中控制著貨物。提單通常以一式三份正本簽發，其中任何一份均可用於提貨，這一做法造成了一種風險，貸款人必須通過要求提交全套正本來加以管理。¹

在石油貿易中，貨物常常在船舶航行途中被多次轉售，以致提單在船舶抵港之前無法送達最終買方。此時，貨物憑保函放行，賣方在保函中承諾賠償承運人因無正本提單交貨而遭受的任何損失。這一做法雖然高效，卻削弱了以提單作為擔保的貸款人的地位，並已在多起欺詐案中被利用。確認貨物數量和質素的檢驗證書，以及確認貨物存放於倉庫的倉單，同樣重要，也同樣容易被偽造。

貿易單據的數碼化有望降低這些風險。通過安全平台簽發和轉讓的電子提單可以防止單據被複制，並使其轉讓可追溯。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（UNCITRAL）於 2017 年通過的《電子可轉讓記錄示範法》為此類單據的法律承認提供了框架。英國通過《2023 年電子貿易單據法》賦予其法律效力。²瑞士法關於物權憑證的規定以紙質單據為前提，其是否需要調整已成為討論的議題。2021

年的分佈式賬本技術立法創設了一類基於賬本的有價證券，可作為參照模式。³對於一個既是大宗商品貿易中心、又是加密資產和數碼資產產業中心的州而言，二者的融合是一個天然的創新領域。

1 註釋

1. Wikipedia, “Bill of lading”, en.wikipedia.org (2026 年 9 月訪問)：提單是所裝貨物的收據，載有或證明運輸合同的條款，並作為貨物的物權憑證。Roy Becker, “Presenting a Full Set of Ocean Bills of Lading Under a Letter of Credit”, 2017 年 8 月 7 日, shippingsolutionssoftware.com：提單通常成套簽發 (“Three Bills of Lading all of this tenor and date, one of which being accomplished the others to stand void”)；承運人將貨物交付給第一個出示正本的持有人；銀行要求提交全套正本，以確保任何正本都不能在其不知情的情況下被用於提貨。
2. UNCITRAL, “UNCITRAL Model Law on Electronic Transferable Records (2017)”, uncitral.un.org：通過日期為 2017 年 7 月 13 日。Electronic Trade Documents Act 2023 (2023 c. 38), legislation.gov.uk：於 2023 年 7 月 20 日獲御準；根據第 8(2)條，該法在通過兩個月後，即 2023 年 9 月 20 日生效。
3. 《瑞士債務法》(OR) 第 973d 條 (SR 220), swissrights.ch：基於賬本的有價證券 (Registerwertrechte)，由 2020 年 9 月 25 日《關於使聯邦法律適應分佈式電子登記技術發展的聯邦法》(DLT 法) 增設，自 2021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 (《聯邦法律彙編》(AS) 2021 33)。詳見 H 部分。

僅供一般參考。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，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，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。

網上版本：hk.helveticaregister.com/zug-the-documents-of-the-trade